附件4

**2021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问题问答**

1. **问：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的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1. **问：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1. **问：提交哪些申报资料？**

答：职称申报需同时提供《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线上申报资料和书面申报材料。

**4、问：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怎么确定？**

 答：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是指：分支企业归属母公司；企业集团具有人事管辖权总公司；国有企业所属经营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人事管辖政府部门；人事代理主管机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等对申报人所在企事业单位具有人事管辖权限的独立法人机构。主管部门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注册登记。

**5、问：怎么确定到哪个人社部门申请加具意见？**

答：按申报人所在企事业法人登记机构，到同区域同级别人社部门申请加具申报意见。

**6、问：哪些奖项科可以作为业绩成果条件？**

答：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级政府部门以及民政部门登记在册行业协会、学会等建筑行业、学术组织颁发给个人的技术奖项以及颁发给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凭获奖证书复印件认定业绩成果。省外、阳江市外各类获奖证明需提供查验方式，无法查验的获奖证书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

**7、问：学术成果提交发表论文与专项技术分析有什么不同？**

答：提交已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审核专著、著作、刊物是否符合学术发布条件；提交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的学术成果，需评委会组织专家对学术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不通过视为学术成果不符合要求。

**8、问：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答：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工程技术领域对应关系如下：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 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9、问：如何预约资料报送？**

答：根据防疫要求，为避免大量人员聚集，评委会建议申报人员委托申报单位统一报送，申报单位统一报送人员先预约后前往提交资料，预约电话：0662-8833002。